

# 10

## 進化論

短短一章的篇幅，不可能盡述進化論及創造論兩個論題。本章宗旨是要幫助我們回答那些因為進化論而不願意接受基督為救主的人。

若有需要進一步研究此一主題，不妨參考第二十二章所推薦的書籍。

請注意，我們的目的不是在贏得有關進化論的辯論（雖然這很可能令我們洋洋得意）。若我們的言談激怒了對方，他有可能因為遷怒而拒絕接受基督為他的救主。

最好的方法，是盡可能快刀斬亂麻，簡明扼要地回答了對方有關進化論的問題，然後盡快回到救恩大計的主題上。不必枉費唇舌長篇大論，花太多時間作無謂的爭執辯論。就算對方對科學極感興趣，能領人歸主得救的神的大能，都並非彰顯於我們對科學的認識之上。福音才是神的大能，能夠使人得救。這是我們需要謹記不忘的。

## 進化論

### 定義

唯物進化論：生命的存在及進展都不需要神的幫助。

神導進化論：生命的原始形態可能是神創造的，但生命由第一種形態開始的進展便沒有神的幫助，是自然進化

而成的。

聖經教導：神創造萬物。「萬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約一3）

本章末了將會列出許多有關創造論的經文。

接下來會探討有關進化論的資料。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有機會時可以略提一二，能夠盡快轉入福音正題。千萬不要乘勝追擊，免至對方感到失卻顏面。

## 事實？還是理論？

進化論主張物種變化，但這是一個從未經過證實的理論。原因很簡單，因為這種事情從來沒有發生過。進化論是一種幻想，是人為了否定神的話，迫切地想要為生命的起源找出一個解釋，因而作出來的假設。宇宙的確存在。因為某種原因，宇宙成為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宇宙。神說祂創造了宇宙。那些不接受神的話語的人需要找出另外一種解釋。進化論者努力在此方面尋找答案，但似乎並無進展。

達爾文自己都承認，雖然在同一物種裏是有突變，但卻沒有物種突變為另外一種物種的情況。他在他的書（“My Life and Letters”）第一冊第210頁寫道：「記錄中從來沒有任何物種間的突變發生過。我們無法證明任何一個物種曾經改變成為另外一個物種。」

## 缺環

最強有力能證明進化論為一個錯誤的理論的，莫過於對於「缺環」的探索了。

設想，我們是已經完全發展了的人類。進化論教導說進化論階梯上最接近人類的，可能是猿猴、大猩猩等類的

動物。他們對於這種動物的理論也不斷改變，層出不窮。不論他們認為那一種動物最接近人類，他們都企圖由其中找一個「缺環」出來。但假設進化論是正確的，根本不會有所謂的「缺環」。因為猿猴（假設）是在許多年之中，經過許多細微的改變，終於變成完全發展了的人。

考古學家應當不斷地挖掘出骸骨，成億上萬的骸骨，半人半猿的骸骨。他們應當應找到由猿猴發展到人類中間每一個不同階段的動物骸骨。但是，這些骸骨在那裏呢？為何要找一個「缺環」呢？猿猴到人中間應當有的所有的缺環都「無影無蹤」。

## 萬物的源起

物質進化論者最大的問題是：「是誰（或甚麼）導致第一個物質的出現？」

不論他們對於這個世界如何成形有甚麼理論，他們都無法否認這個世界已然成形。但是他們卻無法解釋組成這個宇宙的第一個物質是從何而來。

在耶利米書十章十二節中，神告訴我們祂是用甚麼創造世界的：祂用祂的能力（希伯來文的「能力」便是「能量」）。有趣的是，愛因斯坦形成的相對論公式， $E=MC^2$ ，正好便是神於兩千六百年前在聖經中所說的。

簡而言之，相對論的公式是物質和能量是相等的。能量（E）等於物質（M）乘以光速（C）（一秒鐘186,000哩）的平方。遠在科學界的發現以前，神已經告訴我們說，物質是由能量創造出來的。

進化論者希望使人覺得在這個知識爆炸的時代，相信聖經是很無知的表現。但任何人若認為聖經不合科學，那必定是因為他不熟聖經，或是因為他不懂眞的科學。

神提及這個知識爆炸的時代中，有些人否認祂的話

語，他們是「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三7）

他們不接受神對宇宙起源的解釋，因此必須要找到某一種合理的解釋。但是抱歉得很，進化論不是答案。進化論不但不合理，甚至根本是不可能的。

## 熱力學第二定律

克勒（Kohler）在他的書（“Evolution and Human Destiny”）中寫道：「物理科學中最大的基本定律是，事物本身若不受任何外力影響，乃趨向更加不規則、更加混亂，而非更加有秩序。這便是熱力學第二定律。」科學的定律實質上是根本的否定了進化論的理論。宇宙並非越來越好、越來越有規律。相反的，宇宙是每況愈下，正在耗竭之中。

## 「創造階梯」

許多進化論者主張下列由下往上的進化順序：原子、分子、蛋白質分子、瀘過性病原體、細菌、藻類、原生動物類、後生動物類、人類。

這是不可能的。除非蛋白質已經存在，否則僅僅是由原子及分子裏面，不可能發展出蛋白質分子，。人類一直嘗試用不同的化學元素或合成物來創造蛋白質，卻一直無法成功。只有神才能創造蛋白質。

瀘過性病原體不可能存在於更高等生物被創以前，因為瀘過性病原體必須依附於一個「主細胞」之中才能生存。瀘過性病原體無法僅僅依附於原子、分子，或蛋白質分子而生存。

由此可見，進化論學者發明的「創造階梯」用以證明

他們的理論，實際上卻適得其反，否定了進化論的理論。

## 物種不變

當你的狗懷孕生產之時，你絕對不需要擔心牠會生下一隻猩猩。牠不會的。牠一定會生下一隻小狗，這是在牠的染色體與和牠交配的公狗的染色體結合之時，已經決定了的事實。因為狗只有22個染色體，而猴子則有54個染色體。

動物的染色體總數中，有一半是在母親的生殖細胞中，另一半則在父親的生殖細胞中。後裔由此而得到應有染色體的總數。

人有46個染色體。染色體的數目是固定不變的，這便是「物種不變」原則的由來，因為染色列的數目不會改變。人一定會生出人來。狗一定會生出狗來。以此類推。

同一物種中的動物，會因為基因而造成不同的差異。基因使得人有高矮、肥瘦、不同髮色之分，但不論如何不同，都一樣是人。

染色體使得物種之間建立起一道無法跨越的牆，這使得任何的進化都成為不可能。

## 馬

最典型的進化「範例」是馬，“Eohippus”。進化論者將所謂的馬的進化列成一表：

- Eohippus
- Orohippus
- Epihippus
- Mesohippus
- Miohippus

Anchitherium  
Hypohippus  
Parahippus  
Merychippus  
Hipparion  
Protohippus  
Pliohippus  
Genus Eqqus

進化論者所沒有告訴我們的，是齧齒類的小 Eohippus 的化石、內華達 *Equus* (*Equus Nevadensis*) 的化石及西洋 *Equus* (*Equus Occidentalis*)（已完全發展成爲現代所知的馬）的化石都是同時代的化石，被發現於同一「地理年代」的地層。

既然已經有馬的存在，爲何還要製造一些馬的「進化」出來呢？

## 化石

化石的記錄告訴了我們些甚麼？化石證明了岩石中的記錄和聖經中的記錄是完全吻合的。

生物學家發現生物的化石時，往往是同時發現各種生物的化石。每當任何一個生物科的化石出現之時，都是完全發展成形的。從來沒有發現過任何在進化中間階段的化石。因爲根本沒有這樣的生物存在。這現象必定使得進化論者百思不得其解。

## 「洋葱皮」理論

大部分的進化論者認爲地球可以分成許多的地層，由

最深層開始，直到最上層，可以按照漸進進化論的順序挖掘出不同的生物化石。這個理論是錯誤的。地球上所發現的地層至多不超過四層，而且在每一個地層中，都可以看到所有生物的化石，這絕非進化論者所倡導的進化順序。

進化論者主張生命的出現乃按下列不同的「年代」：

- 1)無生物時代(Azoic；無生命)
- 2)始生代( Archeozoic；生命的源起 )
- 3)原生代( Proterozoic；早期的生命 )
- 4)古生代( Paleozoic；古生層；古舊的、遠古的生命 )
- 5)中世代( Mesozoic；中期的生命 )
- 6)新生代( Cenozoic；新的、近期的生命 )

在新生代年代之中，另有一組不同的年代，被稱為「新世」( “cenes” )：

- 1)第三紀的古新世( Paleocene；近期的古舊生命 )
- 2)始新世( Eocene；第三紀下層；初期的生命 )
- 3)漸新世( Oligocene；較遠期的生命 )
- 4)鮮新世( Pliocene；第三紀最新世；較近期的生命 )
- 5)更新世( Pleistocene；洪積世；最近期的生命，人類 )

幾乎每一位進化論者對於這些所謂的「年代」的計算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些人認為生命源起的始生代化石可以追溯自十億年以前。

## 自然生態的平衡

神對祂所創造的萬物已有安排，令大自然維持著一個精密的平衡，大自然中的萬物必須維持應有的關係，否則地球將會陷入極度的混亂中。

例如，動物吸入氧氣，呼出二氧化碳。植物吸入二氧

化碳，呼出氧氣。若沒有動物，植物將無法生存。若沒有植物，動物將無法生存。但進化論者卻說植物是在動物出現以前許久便已經進化而成。這是不可能的。

另一個平衡點在於植物釋出鹼質，動物釋出酸質。若沒有植物，這個世界會太過酸性。植物及動物彼此互相需要，才能夠維持一個適合大家生存的平衡狀況。

## 個體發生重現系統 (ontogeny recapitulates phylogeny)

這是一種理論，主張人類的胎兒在母腹中經歷了進化論的每一過程。進化論者利用胚胎結構中類似魚的腮裂的表相，強說胚胎正在經歷這一階段的進化。

一個科學家應當知道，類似的表相，絕對無法證明事實的關係。我的鋼筆與一個特務的鋼筆很可能有類似的表相，但他的鋼筆事實上卻是一個電報收發機。人類的胚胎可能有類似鰓裂的表相，但人的胚胎並非經歷任何進化的階段。

## 第一性

簡單的生命乃藉著「細胞的有絲分裂」而繁殖，亦稱為細胞分裂。細胞一分為二，產生與原先一模一樣的兩個細胞；這樣只不過是多了一個與原先一樣的細胞，並非更上一層所謂的「進化梯階」。

讓我來問一個問題。假設進化論是真的，生命何時開始倦於再藉細胞分裂來繁殖，而採用另一個方法——交配——來繁殖？

一個細胞可能要對另外一個細胞說：「我已厭倦了原來的方法，不如來些改變。我變成男性，你變成女性，我

們用這種方法來繁殖。」

但在他們能夠繁殖以前，他們需要發展出完整無瑕的生殖器官，否則他們絕對無法繁殖。我有時懷疑進化論者是否真的知道繁殖器官有多複雜。只要出一點小錯，便不可能成功繁殖。

在這第一對細胞能夠發展成繁殖器官以前，老早便不可能存在了。他們有沒有可能思想出錯誤出在那裏，然後請另一對細胞完成那未竟之大業？

總而言之，生命是按著神所設計的、精祕的繁殖系統，藉著細胞分裂而繁殖的，以前如是，現在如是，將來也必如是。這是沒有進化的，絕對偶然的。

## 眼睛

進化論者永遠無法想透，人類精密的眼睛怎有可能進化而成的？眼睛是非常精緻，非常完整的器官。但進化論者卻說眼睛很可能是從某些對光線敏感的斑點（例如雀斑）發展進化而成的。

我個人認為，相信神創造我們每一個器官，比起相信人類的眼睛乃由雀斑進化而來的，遠遠更加合理。

一位眼科醫師必須在大學畢業之後專攻眼科多年，才有可能明白眼睛的構造，才能夠治療眼疾。眼睛不可能是由無智慧的任何其他媒藉自然設計組合而成的。

人類精密無比的眼睛，必然是神所創造的，此外別無其他可能的解釋。「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詩一三九14）

## 間距論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

上。」（創一2）

根據下列最古老聖經抄本，「是」字應當譯為「變成」：

- 1)迦勒底文譯本：變成荒蕪空虛。
- 2)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變成空無一物。
- 3)亞蘭文聖經：變成荒廢，了無人烟。
- 4)通俗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變成荒涼空虛。

「起初 神創造天地。」（創一1）

顯然在創世記一章一節及一章二節之間，有一段時間間距，時間有多長，沒有人知道，有可能這兩節經文中間相隔有幾十億年。沒有人知道地球如此荒蕪空置了多久的時間。

由以賽亞書四十五章十八節可以知道，神創造地球之初，地球並非是荒廢無物的。「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 神，他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他如此說，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神。」

我相信在撒但墮落以後，神審判地球，因此地球變成荒蕪空虛。神本來在地球上創造有生命，但後來卻使之成為荒廢。

由創世記一章一節開始，到創世記一章二節以前，可以符合宇宙悠久的歷史年代之說，也符合所有已發現的、真實的化石記錄。聖經從未說過地球只有六千年歷史。聖經從未告訴我們創世記一章一節所記載的原始創造發生於何時。

## 創造論

### 神創造植物

「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創一29）

「我要在曠野種上香柏樹、皂莢樹、番石榴樹，和野橄欖樹。我在沙漠要把松樹、杉樹，並黃楊樹一同栽植。好叫人看見、知道、思想、明白，這是耶和華的手所作的，是以色列的聖者所造的。」（賽四—19—20）

## 神創造動物

「神說，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昆蟲、野獸，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於是 神造出野獸，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一切昆蟲，各從其類。 神看着是好的。」（創一24—25）

「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他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林前一五38—39）

「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驃馬……」（詩三二9）。動物沒有靈，不能辨別是非，也不能藉著「進化」使自己越來越進步。

「……耶和華阿，人民牲畜，你都救護。」（詩三六6）請注意，神的設計並不是「適者生存」。保守萬物的，是神自己。

## 神創造人類

「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二7。E. Slossen 教授是一位分析化學家，任職於華府，他證明說

地上的塵土中含有十四種元素，人的身體也包含這同樣的十四種元素。）

「你豈不知亘古以來，自從人生在地……」（伯二〇四）人「生」在地可譯為人「被置」於地，人並非進化而來，而是被「放」在地上的。

「但在人裏面有靈，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伯三二八）請注意此節及詩篇三十二篇九節有人與動物的對照。在創造之始，神已經使人與動物有此區別。人並非在進化的過程中偶然「撿」到人的靈。人的靈乃於創造之初得之於神吹在人鼻的的那一口氣。

「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伯三三四）

「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 神。我們是他造的，也是屬他的。我們是他的民，也是他草場的羊。」（詩一〇〇三）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羅九20）

「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賽四三7）

「我造地，又造人在地上；我親手鋪張諸天，天上萬象也是我所命定的。」（賽四五12）

「來阿，我們要屈身敬拜，在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詩九五6）

## 神創造天地

「起初 神創造天地。」（創一1）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20）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約一10）

「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 神，他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他如此說，我是耶和華，再沒有別神。」（賽四五18）

## 神創造萬物

「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  
(來三4)

「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西一16)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一七24)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啓四11)

「指着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到永遠遠的，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或作不再耽延了〕。」(啓一〇6)

「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主阿，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徒四24)

## 結論

科學無法證明進化論，因為進化論根本不是一個事實。聖經則清楚的教導創造論。

請記住，當我們傳福音時，不要無謂花費唇舌在進化

論的話題上。若對方提及這個論題，最好能夠簡單扼要的帶過去，盡快回到救恩大計的主題之中。